

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108年度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海洋委員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專門委員宏盛

記錄：吳岱穎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結論：

一、案由一—臺灣海洋保護區評估指標試算基礎：

（一）海洋保護區評估指標部分，將納入各與會單位之建議，作為後續辦理海洋保護區評估指標系統之參考。

（二）請各機關與所轄海洋保護區之管理單位瞭解現地執法狀況，並提出相關執法需求，酌情請海巡署協助，提升海洋保護區執法能量。

（三）請漁業署提供歷年度之漁業資源保育區調查計畫成果報告，並規劃啟動海洋保護區相關業務移交期程，以利推動相關事宜。

二、案由二—檢視各海洋保護區主管機關下轄範圍內，具海洋保護區屬性但未列入海洋保護區名錄之地點：

請各單位再次盤點所轄範圍內具海洋生態屬性之保護區，以為後續提請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討論之基礎。

三、臨時動議：

本平臺會議後續將於會議前1個月以email聯繫各單位窗口，調查並彙整各單位所提討論議題，以利會議進行。

四、各單位發言要點詳如附件。

柒、散會：下午3時40分

附件：各單位發言要點

壹、案由一：臺灣海洋保護區評估指標試算基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 有關各項指標之相關建議如下：

1. 執法部分雖有困難，但現階段由海巡協助；另如有巡守隊執行現場巡邏之海洋保護區，建議可納入計算。
2. 目前評估以面積大於100平方公里海洋保護區才能獲得分數，但臺灣具備這樣條件的不多，建議可在此評估基礎上，調整為適合現況的指標。
3. 隔離的條件不容易達成，造成許多海洋保護區無法得分，建議可再考量。

(二) 有關28個漁業資源保育區，是依漁業法第45條劃設的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並由地方政府進行管理，自去年開始獲得經費進行調查，並以生態環境現況的調查為主，預計分期分年完成。目前完成北區的調查，後續可以整年度為單位，提供相關成果。

(三) 在執法議題部分，目前28個漁業資源保育區的違規案件，是由海巡署查獲為主，巡守隊也與海巡單位建立通報查緝機制，合作順利；在不同的漁業資源保育區內的不同保育標的物種與不同的規範部分，地方政府、區漁會與海巡單位都會先行討論，作為執法的依據。

(四) 現階段的執法工作，已獲得海巡單位許多協助，後續會與地方政府溝通與詢問，瞭解是否有其他協助執法上的需求。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 林務局涉及海洋保護區的業務主要為野保法的5處野生動物保護區，去年已透過會議移交貴署，另有依文資法劃設的2處保留區

。這部分都透過保育計畫，由地方政府執行相關管制事項，在評估與評分部分沒有意見。

- (二) 有關林務局所進行的研究計畫部分，已以光碟的方式送至貴署，逐年報告的部分亦公佈在林務局自然保育網，如後續有個案需求，可與本局連繫提供。
- (三) 在執法議題部分，就文資法所指定的自然保留區，沒有容許使用的項目，相關管制皆依計畫辦理，主要由地方政府負責，並由海巡單位協助執法工作。

三、內政部營建署

- (一) 本次的評估結果，尚無意見，但建議可以考量目前國際的趨勢，納入民眾參與及社會正義相關的指標。
- (二) 在執法議題部分，國家公園都有警察隊，除了東沙因為環境上的限制，請海巡協助執法。在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的部分，亦設置有警察隊，但因為國家公園所配置的巡邏船較小，所以離岸較遠處仍需海巡協助，這部分會與海巡持續協調。

四、交通部觀光局

- (一) 本次所列的2處國家風景區部分，所轄區域仍以推廣觀光遊憩為主，其中的海洋及漁業保育區域的劃設，應屬漁業署權責，但在執法上需要觀光局配合，會依相關法規配合辦理。目前以初列5大特徵的方式來執行，沒有特別的意見，畢竟為過渡期，但整個評估的標準能希望有專業的制定，也希望相關委辦能盡快推動。
- (二) 在執法議題部分，觀光局的專業與此區塊不同，在管轄區有相關禁止事項的公告，如遊客有脫序行為，都會通報相關權責單位前往處理，如有相關規定都會配合辦理，若是都市計畫法上的規範，列入後分屬不同單位管轄者，會依其權責單位通報辦理。

五、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一) 在指標部分，沒有意見。建議後續可製作一個在哪些海洋保護區有哪些禁止事項的區分，將有利於執法工作。
- (二) 有關執法的議題，海巡是協助的角色，但要所有41處都完全執法，在能量上有所不足，海巡的主軸任務仍為邊境管理。如以28處漁業資源保育區為例，主要由地方政府進行管理，其應有自己的機制。若針對保育區強化執法，海巡責無旁貸，但是以協助為主，同時會因保育區所在位置也會影響執法，例如因潮境附近有守望哨，所以可以就近處理，其餘通常以驅離的方式為主。
- (三) 執法是稽查的概念，在各海洋保護區劃設之後，會有相關的計畫或管制規範，並成立警察隊、巡守隊或稽查員來執行；東沙部分，因為當地現況，所以由我們執行。強化執法的部分，海巡署協助沒有問題，但仍請各機關就現有的稽查能量來執行與運用，或當地的派出所或警力，亦可運用，但如果海上較遠、範圍較大的部分，海巡協助沒有問題。

六、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倘臺灣海洋保護區評估指標現以議程所附表1所列41處海洋保護區進行評估，爰本分署無意見。

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海洋保護區評估機制與指標試算方式與內容項目，本局暫無意見。

貳、案由二：檢視各海洋保護區主管機關下轄範圍內，具海洋保護區屬性但未列入海洋保護區名錄之地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有關海洋保護區認定的部分，這在業務交接的時候確實有必要針對海洋保護區的定義進行釐清，而在海洋保護區業務移交時，可能考量該區保育的目標與物種，所以沒有納入移交的部分。依野

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的類別，有相關評定，包括海洋、河口、森林或其他的生態系等，當初在劃分權責時，依原劃設認定為海洋或海島生態系者，例如藻礁生態系屬於河口與海洋的複合型生態系，因此有移撥至海洋保育署主管。至於其他生態系位於海域或部分位於海域，其主要保護對象或成立的主要目的與棲地屬性，非僅有海洋生態系的功能，亦具備陸源性的因子，非完整的海洋生態系，所以沒有納入海洋保護區的範圍。就過去以漁業署調查的海洋保護區部分，林務局一直是以5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2個自然保留區為主。

- (二) 以新竹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為例，雖然其位於潮間帶，但其主要保護對象為植物跟動物，同時此區域也是香山濕地，它的生態很豐富，重點在於具有紅樹林及很多伴生物種，而紅樹林屬於維管束植物，就生態學觀點而言，維管束植物非納入海洋生態系的範圍。
- (三) 高美溼地的部分，有很大一部分是河口生態系，其保育計畫中的核心區是雲林莞草，不是海洋生物，也是維管束植物的一種，所以高美溼地的界定上，就沒有當成單純的海洋生態系，其包括海洋、河口與陸地的功能目標，就公告上而言，其核心區是草澤區，就不屬於海洋區，以觀新藻礁相比較，礁體就位於漲退潮間，整個生態系純粹是海洋生物，所以界定為海洋生態系，因此像高美為複合型的保護區，就沒有歸類在海洋保護區。大肚溪口的部分，就更深入在河川部分。
- (四) 建議可先定義海洋生態系，確定後再討論保護區是否屬於海洋保護區。若僅是為了統計海域有多少面積是劃入保護區，區分上應無問題，可以納入，但若要全區納入海洋保護區的話，仍建議先釐清海洋保護區的定義與客觀的基準，例如透過野動諮詢委員會來定義海洋保護區，或討論各別保護區是否納入海洋保護區。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目前所轄皆已納入。

三、交通部觀光局

目前所轄皆已納入。

四、內政部營建署

目前所轄皆已納入。

五、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重要濕地係以整體管理，並未依高潮線進行劃分管理，且相關保育管理措施主要著重於陸域地區，且依本法第21條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使用，如納為海洋保護區依上開評估指標並不適合相關保育管理措施，爰建議重要濕地不宜納入海洋保護區。

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 （一）檢視各海洋保護區主管機關下轄範圍內，具海洋保護區屬性但未列入海洋保護區名錄之地點。
- （二）本局現階段尚無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未來倘有是類保護區，將提供相關資料供海洋保育署納入名錄。

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海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蘇專門委員宏盛

記錄：吳岱穎

四、與會人員：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技正 助理	張維軒 阮美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技正	羅志雲
內政部營建署	科長	許書國
交通部觀光局	課長	蔡品德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請假)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科長	鍾文沛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工	廖明珠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陳信宏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江俊傑
台江國家公園管處	秘書 課長	黃明海 鄭脩平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署本部		蔡靜如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海洋生物保育組		吳建勳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綜合規劃組		洪國 吳心穎

五、散會時間：15:40